

制售仿乐高积木玩具逾11亿元

上海三中院对一起侵犯著作权罪案作出终审裁定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现在开庭，传原审被告到庭。”

昨日下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侵犯乐高拼搭玩具著作权案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即判处被告单位L公司罚金6亿元，分别判处主犯被告人陈树某、陈坤某有期徒刑9年和8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和1500万元；判处从犯被告人陈新某、陈某、朱海某有期徒刑4年至1年6个月的刑罚，并处相应的罚金。

1:1复刻乐高玩具 猖獗销往国内外

陈树某、陈坤某兄弟二人共同成立L公司，起初打算生产正规玩具，但在得知乐高玩具收入可观后，便开始在家庭作坊里开始生产“国际大牌”。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L公司在未得到乐高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设立设计部、工程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通过购买乐高正品玩具后进行剥样、制模注塑、移印等，1:1复刻乐高积木拼搭玩具的外包装、说明书和积木颗粒等，并冠以“博乐”“乐翼”以及坦克图案等标识销往国内外。二审检察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吴晓峰表示：“L公司生产的玩具有部分销往国外，在玩具行业产生相当恶劣的影响，对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形象也有所损害。”

据悉，在此6年间，陈氏家族内部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上下链条。被告人陈氏兄弟二人系L公司的主管人员，并由陈树某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销售，陈坤某负责财务资金管理；被告人陈新某协助管理公司复制、生产、销售乐高产品；被告人陈某负责境外客户销售业务；被告人朱海某负责购买复制样品、拿取客户订单、招揽客户、对外销售产品等。

经鉴定，L公司生产的54款积木套装玩具与乐高公司积木套装玩具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经审计，L公司生产、销售仿冒乐高公司积木拼搭玩具产品，已销售金额共计11.13亿余元，查扣的玩具待销售货值金额达3000余万元；其中陈树某、陈坤某、陈新某的参与金额与L公司相同。2022年8月4日，被告人陈坤某、陈新某、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9月28日，被告人陈树某、朱海某投案。一审判决后，L公司、陈树某、陈坤某、陈新某不服，向上海三中院提出上诉，一审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审理期间，陈新某撤回上诉。

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审维持原判

就在上诉期间，陈坤某提出自己

在公司中的地位、作用不及陈树某。

法院审理认为，通过员工供述证言及银行流水等多项在案证据，足以证实陈坤某在L公司中主要负责公司资金财务管理，参与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系L公司的主管人员，并起到相应的决策、管理作用，故不应认定为从犯。而陈树某虽主动投案，但在首次讯问时，并未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故不具有自首情节。作为L公司主管人员的陈树某、陈坤某均不构成自首，L公司也不应认定具有自首情节。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玩具中按比例抽样的相应款式与乐高玩具产品经比对鉴定构成实质性相似；涉案玩具产品的外包装、说明书均与对应的乐高玩具的外包装、说明书基本一致。此外，结合L公司的设计图纸、外包装图纸、说明书，足以认定L公司生产、销售的涉案玩具产品与乐高玩具产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据此，上海三中院认为原审量刑适当，二审维持原判。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高卫萍表示：“本案系一起重大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且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主观恶性极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故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判处有期徒刑6亿元，对该二人的处刑基本贴近了本罪的最高刑期，体现了上海法院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从严从重打击的理念，同时对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其涉罪的数额、地位作用、法定、酌定情节及认罪认罚态度，依法判处相对主犯较轻的刑罚，一定程度上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下一步，上海三中院将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助推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为上海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高卫萍表示。



生产销售盗版“高达”模型玩具 3人因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获刑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泓艺

本报讯 《机动战士高达》是许多80后、90后的童年回忆，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粉丝。根据动漫原画创作、生产的“高达”立体拼装玩具也赢得大众的喜爱，不少孩子都想拥有一台属于自己的“高达”……然而，就有不法分子瞄准了“商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生产销售盗版“高达”玩具并以此牟利。

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犯“高达”著作权刑事案件，3名被告人因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至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不等，并处12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金。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本案现已生效。

案情回顾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起，被告人辛某、季某某经合谋，在未经日本株式会社万代(下称万代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对万代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空战强袭高达”“嫣红强袭高达”“MG决斗高达”等“高达”玩具进行拆分、扫描，设计相应模具，在其实际经营的模塑公司内生产上述产品，并分别冠以“NT01强真武攻击机”“NT02红凤”“NT03A近战勇士”的型号，进行对外销售。

其中，辛某负责委托他人对“高达”拼装玩具拆解扫描、产品把关、对外销售，季某某负责模具设计、工厂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被告人王某某是模塑公司员工，负责模具设计制造。

2023年3月，公安机关在模具城查扣到“NT01强真武攻击机”880个、“NT02红凤”130个、“NT03A近战勇士”1850个，以及用于复制“高达”拼装玩具的注塑模具、零配件等；并在物流公司处调取尚未发货的“NT02红凤”250个。经审计，非法经营数额共计371万余元。

3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分别抓获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为，应当对3名被告人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3名被告人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3名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辛某和季某某的辩护人对非法经营数额提出辩护意见。审理中，辛某、季某某向著作权人赔偿了70万元，著作权人为此出具刑事谅解书。辛某退出违法所得

得30万元，季某某退出违法所得30万元，王某某退出违法所得3万元。

法院裁判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万代公司创作完成“AILE STRIKE GUNDAM”(空战强袭“高达”)、“METALBUILD STRIKE ROUGE OOTORI STRIKER”(合金系列嫣红强袭“高达”)、“DUEL GUNDAM”(MG决斗“高达”)美术作品，作为著作权人对以上美术作品在我国国家版权局予以作品登记，且对上述美术作品基于原画创作立体模型，生产立体玩具进行销售。万代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生产仿冒万代公司上述美术作品的“NT01强真武攻击机”“NT02红凤”“NT03A近战勇士”型号“高达”玩具并对外销售，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辛某、季某某、王某某构成共同犯罪。其中，辛某、季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3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3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辛某、季某某向著作权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谅解，酌情从轻处罚。对于上述赔偿谅解的情况，在对王某某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3名被告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浦东法院综合考虑3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赔偿权利人情况、退出违法所得的情况等后，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著作权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保护机制，保护著作权就是保护创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护市场创新活力和消费者权益。本次侵犯“高达”著作权刑事案件的宣判，对于侵犯著作权罪中的立体美术作品保护、复制行为认定、犯罪金额计算等法律适用具有示范意义，体现了浦东法院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鲜明态度。

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方面应自主创新，致力于打造自身知识产权品牌，另一方面也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说不”，认识到对于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达到一定数额或者情节的，将会构成刑事犯罪。